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370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
- 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許幼蓉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壹拾玖元,及如附表所 12 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9年6月17日、111年12月2 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 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 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 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 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 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 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,除喪失期 限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 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,帳款尚 餘新臺幣(以下同)50,019元,及其中本金46,588元未按期 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,帳款尚餘50, 019元及其中本金46,58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 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 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 物, 狀請 鈞院鑒核,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釋明文件: 證據清單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5 附表

04

08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370號

07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許幼蓉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	16991		年11月28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許幼蓉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29597		年11月28日		
	元		起		

09 附註:

- 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1 狀申請。
- 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